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(服务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(服务)项目禹中水务、博奥担保、粮储公司及其它 11 家公司财务审计相关业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7人，营业收入为4686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45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